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南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超

相 對 人 忠義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鳳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30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6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8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16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9年度存字第1302號提存事件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並提出提存書、撤回強制執行狀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足見假扣押強制执行程序因聲請人撤回執行而告終結。又

01 上開程序終結後，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
02 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
03 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及新北地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
04 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09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